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审议本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实施本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监事江涛、程静、孙选宏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需对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。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，监事会将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江 涛

程 静

孙选宏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